

《中華民國發展史·社會發展》

跨區域遷徙

林季平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一、前言

遷徙若依原發性，可分為自願遷徙 (voluntary migration) 及被迫/非自願遷徙 (forced/involuntary migrations) 二大類。自願遷徙的類型若依誘發遷徙原因，主要分為因工作、居住 (包括家人團聚)、婚姻、就學等四大因素的遷徙，這四類遷徙分別稱之為勞工流動 (labor migration)、住宅移動 (residential mobility)、婚姻遷徙 (marriage migration)、及就學遷徙 (education migration)；被迫/非自願遷徙主要原因包括戰爭、天災、政治迫害等引發的遷徙，主要類型包括難民及流民遷徙、災害及環境難民遷徙、政治庇護遷徙等。

民國創建初年至民國 39 年間，中華民國在大陸時期的跨區域遷徙，最令人屬目的當屬戰亂因素所引起的被迫遷徙，該被迫遷徙類型非常清楚，但在非戰亂因素的區域遷徙部分，由於時局不靖導致資料不足，我們難以掌握及描繪出一般的勞工流動、住宅遷移、婚姻遷徙、和就學遷徙的大局。自民國 39 年至今，中華民國在台灣的時間比在大陸時間還長，除了民國 40 年代有部分因韓戰及國共台海戰役所誘發的小型被迫遷徙 (例如一江山戰役及金門戰役等) 外，民國 38 年自今，台灣內部整個遷徙類型係以自願遷徙為主。因此，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地區的跨區域遷徙將簡要說明被迫遷徙的時空類型，而一般遷徙則不屬本文重點，本子題的重點將著重在中華民國在台灣跨區域遷徙。本文敘述遷徙和發展之間的關聯，本文使用歷史架構分析法整合現存的發現和作者從不同資料來源以

及不同時期的發現。因為台灣特殊的政治環境，本文特別著重在內在和外在的影響，以及台灣和其他國家的政治經濟競爭，特別是中國大陸、日本、和美國。

由傳統遷徙文獻的角度來看，遷徙是一個勞動市場調節的機制，人們會從低度勞動需求遷移至有高度勞動需求的地區，此外因為人口結構與空間效能之差異，勞動遷徙也被發現是一個高度選擇性的過程。依據單純的古典理論觀點，Hicks 將薪資差異理論視遷徙為區域薪資差異所引起，為了回應區域薪資的差異，人口會從低薪資往高薪資的區域移動，結果導致人口移出地區的薪資水準提升，相反的人口流入地區的薪資水準則下降。薪資差異理論表示遷徙對於目的地的薪資有正向影響，對於原居地的薪資則有負向影響，但自民國 50 年代後，無數的實證研究證明，例如 Greenwood 即指出，薪資水準差異對遷徙有很重要影響，但不是最大影響要素，其他諸如就業、生活環境、教育等因素，反而是最重要跨區域遷徙因素。若由個人決策角度來看，Sjaastad 的人力資本論是遷徙微觀層次最有名的理論；人力資本論將遷徙視為人力資本的一種投資，人力資本論中遷徙的決定是基於成本-效益考量，只有當遷徙效益大於遷徙成本時，遷徙才會發生。另一著名的微觀理論是 Todaro 期望所得理論，該理論認為遷徙的行為並不是因薪資差異引起，而是城鄉期望所得差異所導致。

若從總體角度來看，依據 Piore 雙元勞動市場理論認為遷徙是因為已開發國家的人口和社會經濟結構改變，導致社會分層以及意識型態改變，使得國內的勞工不願意接受較低階的工作，而這些工作就由外來移民所代替，進而引起跨區域國際勞工遷徙。根據 Wallerstein 提出世界體系理論的架構，國際遷徙起因於企業主或資本家進入世界經濟體中較邊陲的國家，以尋求土地、原料、勞工和新的消費市場；過去資本主義經濟擴張主要是藉由殖民政權，而現今則是跨國公司為主，資本主義的發展導致經濟全球化，跨國遷徙通常與經濟貿易的發展同步。

基於前述簡略遷徙文獻說明，本文依據內部和外部重大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的變化，以詳今略古為原則，分為下列幾個時期描述中華民國跨區域遷徙狀況：(1) 民國元年-34 年：中華民國在大陸時期及台灣在日治時期；(2) 民國 34 年-74 年：內部遷徙為主時期；(3) 民國 74 年以後：內部遷徙轉型及國際遷徙重要性日增時期。因此，本文特別著重在民國 34 年後中華民國在台灣的遷徙和發展軌跡，由於民國 74 年前後的台灣內部區域發展有明顯轉折，台灣政治經濟和生產模式在民國 74 年這個關鍵時點亦有明顯的改變，民國 74 年台灣跨區域遷徙變遷亦將特別強調。